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使用費應按使用人之管線或設施類別、使用長度及使用期間以年繳方式支付使用費，管線設置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得按月計徵，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收。</p> <p>產業園區內既有管線之使用人應自各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以下簡稱使用費率)訂定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並繳清第一年使用費及保證金。新申請設置管線之使用人應自管理機構函復同意設置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並繳清第一年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視為放棄申請。</p>	<p>五、使用費應按使用人之管線或設施類別、使用長度及使用期間以年繳方式支付使用費，管線設置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得按月計徵，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收。</p> <p>產業園區內既有管線之使用人應自各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以下簡稱使用費率)訂定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並繳清第一年使用費及保證金。新申請設置管線之使用人應自管理機構函復同意設置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並繳清第一年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視為放棄申請。</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為便於使用人繳費，參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收費要點，就申報繳費之期限予以修正。</p>

除前項規定之第一年使用費外，其後使用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管理機構申報並完成繳納當年之使用費。

使用人未依規定期限據實申報並繳交使用費者，管理機構得逕予審定其費額並以書面通知使用人繳納；使用費之使用期間起算日追溯自使用費率公告日起，且該未依期限申報期間，其使用費加倍計收。

除前項規定之第一年使用費外，其後使用人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管理機構申報並完成繳納次年之使用費。

使用人未依規定期限據實申報並繳交使用費者，管理機構得逕予審定其費額並以書面通知使用人繳納；使用費之使用期間起算日追溯自使用費率公告日起，且該未依期限申報期間，其使用費加倍計收。